

关于执行《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规则是认证行业的强制性法规文件，认证机构和获证客户必须遵守，为协助认证客户及相关方准确理解并有效贯彻落实规则的要求，确保认证活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现将相关重点内容通告如下：

一、认证申请条件（规则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EMS、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 OHSMS 认证的，同时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EMS)、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OHSMS) ；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 (规则 5.1.3)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EMS、OHS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EMS)；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 OH&S 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OHSMS)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申请 EMS 认证时，还包括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申请 OHSMS 认证时，还包括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 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

(6) EMS、OHS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适用时,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EMS), 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OHSMS);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三、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规则 5.3)

(1) 通过申请评审后, 双方需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组织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2) 认证费用应由贵组织向我机构直接支付, 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

(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OHS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通过 EMS、OHS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OHSMS,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OHS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审核时间的计算 (规则 5.4.2.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五、认证审核安排 (规则 5.4, 5.6-5.9)

(1)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2) 现场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生产或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3)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 **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则不予再认证。

(6)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我机构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六、实施审核 (规则 5.5.3、5.5.4)

(1) 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MS、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2) 现场审核访谈的要求 (规则 5.5.4/OHSMS 5.5.5 条款)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EMS、OHS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的 OH&S 方针、环境目标/OH&S 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 /OHS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对于 OHSMS 现场审核，审核组应与下列人员面谈：

- (1)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 (2) 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 (3)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 (4)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 (5) 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七、终止审核的情况 (规则 5.5.5、OHSMS 5.5.6、5.6.2.4)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应终止认证活动。

(6) 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八、严重不符合验证时限 (规则 5.10.4)

(1) 初次认证: 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 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认证机构不应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规则 6.1.2, 6.1.3)

(1) 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MS、OHS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宣传: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OHSMS 认证标志,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OHSMS 认证标志, 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 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OHSMS 认证标志。

十、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或注销 (规则 7.2、7.3、7.4)

(一) 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形:

(1) EMS、OHS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 EMS、OHS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EMS、OHS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申请 OHSMS 认证的,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EMS、OHS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环境/与 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二) 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形: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 “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5) EMS、OHS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三) 认证证书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我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十一. 获证组织应保留的记录 (规则 10.5)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 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 (适用时) 。

随函附了认证规则的原文及释义，请各认证客户高度重视，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对规则进行学习，有效落实其中的各项要求，确保满足认证规则的要求，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如贵组织对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随时和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21-59184249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附件：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